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其組織及特定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或在本公司董事要求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
- 3.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在會議前至少 14 天發送給委員會的每個成員及須參加定期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 14 天內舉行的持續會議，不需要事先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之一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通過電話或透過提供給所有出席人士的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參與會議。
- 3.5 委員會的決議須獲過半數票。
- 3.6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將被視為有效，前提是，決議是由委員會舉行的會議通過。
- 3.7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同意後，委員會秘書應傳閱會議記錄及報告給委員會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於由委員會邀請後，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參加全部或任何會議。
- 4.2 只有委員會成員應具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活動的提問。若委員會主席未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此人應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活動的提問。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應限於：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去世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令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b)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的延聘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提供的服務；(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職務除外），有關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議；(d) 在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在其職責範圍內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6.4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的建議時，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b) 能力；
 - (c) 潛在／現任董事的年齡；
 - (d) 潛在／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成員／潛在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與經驗；
 - (f) 新成員的能力、付出的時間、承諾及其是否願意效力以及現任成員的繼任意願；
 - (g) 成員／潛在成員能否為董事會增加特定價值；
- 6.5 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摘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從多元化角度彙報董事會的組成；
- 6.6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定義見下述第 8 段)，以確保其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6.7 經考慮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8 當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委員會應在致股東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的說明函件列出他們認為該人士應選任的原因，及他們認為個人是獨立的原因。

7. 提名程序

7.1 委任董事

- 7.1.1 當委員會收到委任建議時將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定建議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人士的獨立性（如適用）。委員會隨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7.1.2 董事會將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重選。

7.2 重新委任董事

7.2.1 委員會將檢討本公司每名退任董事之整體貢獻及服務，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評定每名退任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隨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7.2.2 董事會將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7.3 董事會對選擇及委任董事有關的所有事宜將負有最終責任。

8. 提名政策

上述第 6.1 至 6.4 段及第 6 段所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描述了提名程序及委員會採納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主要標準。

9. 匯報責任

9.1 每次會議結束後，審計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其職務及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10. 權限

10.1 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關於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10.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高級管理人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10.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所有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這些安排可以由公司秘書獲取。

10.4 委員會應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所指的同一類別的人士。這是本公司的董事，以確定哪些個人或個人構成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作為附屬公司的董事，組內的部門，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負責人，董事認為，是恰當的。

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定)